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

「多媒體動畫科」術科測驗 試題範例

考生編號		工作崗位號碼	
考生姓名		就讀國中	

一、施測題目：動畫角色設計(傘角色設計)，此為範例試題非正式考題。

二、施測時間：100 分鐘

(一) 試題說明：10 分鐘。(含考生提問及術科測驗單位解答)

(二) 試題實作：手繪 90 分鐘。

三、考場準備工具及材料如下：

多媒體動畫科 主辦學校提供工具、材料表				
項目	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1	8K 素描紙	張	1	
2	素描鉛筆 2B	支	1	
3	0.3mm 代針筆	支	1	
4	0.8mm 代針筆	支	1	
5	硬橡皮	個	1	
6	削鉛筆器	件	1	
多媒體動畫科 考生自備工具、材料表				
1	彩繪工具 (限彩色鉛筆、彩色筆、麥克筆)	盒	不限	乾性顏料
	以下空白			

考生檢查是否齊備；(有缺少請立即反映)。

四、施測內容：本試題計分說明如下：

傘 --- 蓉子

鳥翅初撲

幅幅相連 以蝙蝠弧形的雙翼
連成一個無懈可擊的圓

一把綠色小傘是一頂荷蓋
紅色朝暾 黑色晚雲
各種顏色的傘是載花的樹
而且能夠行走

一柄頂天

頂著艷陽 頂著雨
頂著單純兒歌的透明音符
自在自適的小小世界

一傘在握 開闔自如
闔則為竿為杖 開則為花為亭
亭中藏一個寧靜的我

(一) 動畫角色之造形表現：

1. 考生請依現代詩「傘」之文字情境，至少融合文中 2-3 物件特徵(附圖如下)及考生自訂項目，設計一個女性動畫角色。
2. 下列為考生自訂項目，請考生以文字列出以下角色設定(字數以 100 字以內為限)，再依據其內容融入設計：
 - (1) 角色的個性
 - (2) 角色的興趣或嗜好
 - (3) 角色的成長背景

(二) 動畫角色之創意表現：

動畫角色設計須包含表情及一關鍵動作呈現，考生可視角色表演需求，自行加入其他物件及元素提升美感創意。

(三) 動畫角色之細緻度與完整性：

考生須以自備之彩繪用具，為角色配色，同時保持試卷潔淨，以提高角色的細緻度與完整性。

(四) 作答範例與參考圖：

1. 術科作答格式

<p>動畫角色 設計</p>
<p>角色創作理念</p>

2. 「傘」物件參考圖 - 至少融合文中 2-3 種物件特徵

蝙蝠展翅		朝暎	
晚雲		音符	
各式傘樣		亭	

五、計分方式：

(一) 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		計分分數比例
1	動畫角色設計	角色造形表現	40%
		創意表現	30%
		配色	10%
		角色的細緻度	10%
2.	角色設計介紹	角色設定說明	10%
合計			100%

(二) 扣分計算：作品內容不得出現學校校名、選手姓名等圖文，違者扣 10 分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測驗之開始與停止，悉聽監試人員之響鈴或口頭通知，不得自行提前或延後。
- (二) 考生請於指定時間入場應試，考試開始 10 分鐘後，不得入場；考試如因故延誤或遇重大事故，由監試人員議決處理之，承辦單位協助。
- (三) 考試期間嚴禁交談、大聲喧嘩、借用工具等行為，違者分項扣總分 10 分。
- (四) 經監試人員認定有重大不法情事或危及其他參賽學生安全或權益者，得令其出場。
- (五) 考場所提供之工具材料，請考生於應試檢查是否齊備，如有缺少，請於應試前立即高舉手臂反映，未立即反映者，試後不得異議。
- (六) 入場應試，不得攜帶完成品、半完成品、圖案或打稿等任何材料進場，違者該科不予計分。
- (七) 測驗時，考生如因故需離開試場，需經監試人員同意，並由承辦單位派人陪同，時間繼續計算，不另折計。
- (八) 測驗時間截止時，應立即停止操作，並依監試人員指示離場。
- (九) 測驗之試題卷及答案卷不得攜出，違者不予計分。